

# 宁都县水利局2024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宁都县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宁都县水利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宁都县水利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宁都县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县内重要河湖、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

通工作。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六）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七）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八）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九）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县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一）县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承担全县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

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宁都县水利局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

本部门2024年编制人数 73人，行政编制人数1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60人。实有人数小计174人，其中在职人员69人，离休人员 0人，退休人员 109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宁都县水利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9001]宁都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30.27	农林水支出	7,909.3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30.2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579.09		
本年收入合计	7,909.36	本年支出合计	7,909.3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909.36	支出总计	7,909.36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9001]宁都  
县水利局

单位：万  
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909.36	1,050.27	6,859.09
213	农林水支出	7,909.36	1,050.27	6,859.09
03	水利	7,909.36	1,050.27	6,859.0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29.36	1,050.27	579.0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280.00		6,28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9001]宁都  
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30.27	一、本年支出	7,330.27	7,330.2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30.27	农林水支出	7,330.27	7,330.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总计	7,330.27	支出总计	7,330.27	7,330.2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9001]宁都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330.27	1,050.27	6,2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30.27	1,050.27	6,280.00
03	水利	7,330.27	1,050.27	6,28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50.27	1,050.2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280.00		6,28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9001]宁都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50.27	980.52	69.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1.12	951.12	
30101	基本工资	294.83	294.83	
30102	津贴补贴	142.47	142.47	
30103	奖金	186.70	186.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17	98.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73	14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0	84.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	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5		69.75
30201	办公费	34.00		34.00
30208	取暖费	10.55		10.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0	29.40	
30304	抚恤金	25.08	25.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	4.3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309001]宁都县  
水利局

单位  
：万  
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1]宁都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7,909.36	
农林水支出	7,909.36	

##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330.27	7,330.27		
农林水支出	7,330.27	7,330.27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宁都县水利局		
联系人	王榕	联系电话	6833925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财政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含17个内设职能科室，宁都县水土保持中心1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编制控制数	73
在职人员总数	69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1
事业编制人数	58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330.27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7330.27
本级财政安排	7330.27	其他资金	0
支出预算合计	7330.27	其中：人员经费	980.52
公用经费	69.75	项目经费	628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0%
		政府采购率	≥100%
		人均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0%
	质量指标	整体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清算、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清算情况	按时完成
		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征缴系统运行情况	平稳
		财政票据供应管理情况	正常
		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实施
		北上争资争项情况	取得实效
		财政收入任务	按时完成
		票据系统出现故障维护时间	≤24小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安全事故率	=0%
		发挥财政综合职能水平	显著提升
		保障民生资金力度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履职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宁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宁都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01-01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30.27	
	其中：财政拨款	7330.27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深化和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及时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拨付，维护预算单位财政业务正常运转，通过调查问卷、系统数据等指标综合考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提高代理银行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县本级国库集中支付金额	>7330.27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笔数	>100笔
		组织相关工作培训、布置会数量	>6场
		全县乡镇参与数量	=24个
	质量	全县水利相关工作参与度	=100%
		水利相关业务重点工作合格率	=100%
		全县水利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	工程款项支付及时率	=100%
		水利工程按期完成度	=100%
	成本	工程前期费用	按有关成本计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各地生态改善	>80分
		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水利工程系统维护率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对水利工程满意度	>80%
		水利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宁都县水利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733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38.0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733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38.0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733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38.0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5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51.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4万元。项目支出62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8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3.73万元;农林水利支出724.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0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51.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75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24.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4万元，较上年减少9.74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宁都县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773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38.0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0.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3.73万元；农林水利支出724.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0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51.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4万元。项目支出62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81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宁都县水利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宁都县水利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050.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1.04万元，增加6.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 (九) 水利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 1. 水利工程项目

(1) 项目概述: 水利工程改造。

(2) 立项依据: 上级相关文件精神

(3) 实施主体: 宁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 及时完成水库治理、河道疏浚、河堤加固、生态复原等有关工程,保证县域水系通畅,水生态文明。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7330.2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 县本级国库集中支付金额>150亿元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笔数>100笔

组织相关工作培训、布置会数量>6场

全县乡镇参与数量=24个

质量指标: 全县水利相关工作参与度=100%

水利相关业务重点工作合格率=100%

全县水利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工程款项支付及时率=100%

水利工程按期完成度=100%

成本指标：工程前期经费按有关合同计算

社会效益指标：各地生态改善>80分

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有所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水利工程系统维护率=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水利工程满意度>80%

受训人员满意度>=90%

水利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90%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宁都县水利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合并接待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执法车辆任务繁重。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农林水业务：反映农业农村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水利部门用于水利管理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工程项目的支出。

(六) 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水利相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